

檔 號: 8777 742
保存年限: 評理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800021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98年4月16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共同召集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曾次長中明、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立嘉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周筑昆委員、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行政院許顧問志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辦公室（含附件）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4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人：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曾次長兼召集人申明 紀錄：柯茂榮、江明宜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愛台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定：

（一）洽悉。

（二）推動都市更新時，提高獎勵容積並非唯一之考量，建議應考量下列執行方式：

1. 地區應考量整體更新與再生，以改善都市機能及環境。
2. 都市更新辦理方式，除重拆除重建外，尚須考慮整建及維護辦理方式，並依更新地區之需求，採取適當之辦理方式。
3. 中央介入地方都市更新個案審議宜審慎，須尊重地方主管機關職權；中央為實施者部分，應以示範案例為主。
4. 都市更新須注重地區活化再生，並將地區文化特色融入再生事業，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整合，同時推動教育訓練。
5. 本計畫除訂定招商及核定都市更新事業目標外，建議訂定指標及分年目標，以評估計畫成效，並可作為各單位業務管控目標，進而檢視計畫成果。

二、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報告單位：內政部營

建署)。

決定：

(一) 洽悉。

(二) 新竹火車站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請交通部於本(98)年度底前將可行性研究報院核定，以利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三、為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構)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並有效回收基金循環運用，研擬本基金參與更新事業及收取行政作業費標準案(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研議辦理，改列為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成立目的係協助推動中央政府更新政策，運用其資金協助各機關推動都市更新，並建立穩定財源與資金回收機制，該基金回收與收取行政作業費原則及比率，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決定，若需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請內政部營建署再行提報。

(三) 為促請地方政府及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有關行政作業費建議以其他方式收取為宜。

四、利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及華山地區等三都市更新案(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本案業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審議核可，內政部業於98年3月20日陳報行政院，並交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將另召開會議研商，本案改列為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內政部業於 98 年 3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並交本會審議，將另案處理。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原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辦理招商作業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部分改由各地方政府負責主辦招商作業，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地區，考量交通部臺鐵局人力負擔量及地方政府負責都市發展之職責，同意調整招商主辦機關如下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招商主辦機關
1	基隆市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	基隆市政府
2	新竹市	新竹火車站後站	臺灣鐵路管理局
3	高雄市	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	高雄市政府
4	臺北市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	臺灣鐵路管理局
5	臺中縣	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更新地區	臺中縣政府
6	臺中縣	豐原火車站高架下方地區	臺灣鐵路管理局
7	彰化縣	員林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彰化縣政府
8	彰化縣	員林火車站高架下方地區	臺灣鐵路管理局
9	宜蘭縣	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	宜蘭縣政府

提案二：關於 98 年度優先辦理 20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一) 同意 98 年度優先辦理 20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預定開發方式暨招商模式，並即據以推動。

(二) 因應實際推動作業有需調整都市更新案預定開發方式及推動招商模式者，於個案開發辦理原則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討論時，一併陳報。

提案三：萬華區華西街附近及 402 號公園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2處更新地區位於萬華區，區內建物老舊密集，亟需更新改善。依臺北市政府所提先期規劃成果，建議由民間實施者自行整合推動更新。爰本案同意臺北市政府先期規劃成果，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有關本案優先更新單元D6、D7，經整合已取得多數現住戶同意，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更新，以利都市更新事業推動。

提案四：大安區捷運六張犁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位於和平東路、敦化南路與基隆路間，鄰近遠企中心、臺灣大學、敦南辦公商圈，區位極佳，土地價值極高，其單元A及單元B多屬臺電公司及國防部（和平新村）土地，現況環境窳陋，低度使用，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同意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實施者主導推動，相關資產之委託與移撥作業，應以公產管理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 （二）本案其餘單元，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先期規劃成果，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